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新旧对照表

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**或排名前二十的股东**提名。外部监事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职工监事由监事会、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提名。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名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，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。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，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	**第五条**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或**排名前三十的股东提名**。外部监事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职工监事由监事会、本行职工代表大会**或其他民主程序**提名。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名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，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。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，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